

附件 3

## 南宁学院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奖励 创新实践学分标准

	特级竞赛	一类竞赛	二类竞赛	三类竞赛	四类竞赛
特等奖	20	10	6	4	2
一等奖	18	9	6	4	2
二等奖	15	8	5	3	1
三等奖	12	7	4	2	\

注：

1. 以个人和小组（5 人以内）形式参赛，奖励学分按上述标准执行；以团体形式参赛，所有成员的奖励学分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。同一竞赛成绩获多级奖励，只计算最高级别奖励，不予累加。

2. 体育类比赛金牌、银牌、铜牌（或第 1、2、3 名）按照本表中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执行。